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05686K),公司注册资本由1,049,368,955元人民币变更为1,048,548,555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润转债2025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6.6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414张(41,400元),转股数量为881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1,274,69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127,469,500元。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6,610,680	31.12	-820,400	325,790,280	3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758,275	68.88	-	722,758,275	68.93
总股本	1,049,368,955	100.00	-820,400	1,048,548,555	100.00

注:本次变动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93,683	1.10	-881	11,592,802	1.11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四、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7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不低于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546.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115,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04%,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5,340,228.7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8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
- 投资金额:“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拟投资金额为85,000万元人民币;“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全力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政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8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和”)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 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自筹资金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

天和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在包头市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85,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21,000万元,建设期18个月。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二期项目建设。

2、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

天之和拟租用天和新材料厂房并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在包头市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天和新材料的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所需的厂房、配套设施、产线设备和公辅设施等,配套建设研发中心。
建设地点	包头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85,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85,000
项目建设期(月)	一期项目建设期18个月。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二期项目建设。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3/20
预计投资收益率	25.00%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天和新材料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告知书。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稀土是发展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资源。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变频家电、节能电梯、风力发电、工业机器人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广泛应用。我国制定的“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提高了市场对稀土永磁材料,尤其是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我国近几年稀土永磁行业实现高速增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国。同时我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出口国家,稀土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的中下游产品转型。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6-2024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出口数量整体呈增长态势,从2016年2.7万吨增长到2024年5.8万吨。公司近年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能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天之和的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生产线,购置卧式加工中心(镗铣床结构);数控龙门铣床;数控镗铣床;激光切割机,卧式车床;立式车床;激光焊机;检漏仪;折弯机等并配套公辅设施。建设研发中心。
建设地点	包头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5,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5,000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5/10/15
预计投资收益率	30.84%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天之和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告知书。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且市场潜力巨大。天之和深耕稀土永磁材料设备制造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包括气流磨、成型压机、烧结炉等磁材生产设备。其以公司晶粒细化技术、一次成型压制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不断夯实人才储备,优化材料制备工艺,自主开发出的气流磨、一次成型压机、烧结炉等在内的稀土永磁材料关键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天之和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其在满足公司需求的基础上,扩张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由天和新材料出资建设,资金来源不属于募集资金。

“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由天之和出资建设,资金来源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能和稀土永磁材料设备产能。天之和研制的生产设备在满足公司使用的基础上,择机面向市场出售,其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盈利能力。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满足下游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3C消费电子、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订单需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8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全力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政策,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8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8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无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无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无	否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4.4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5.29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1.5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2.56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10.36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25.1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34.03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5.1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3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29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8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0.61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2.4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9.08	是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17	是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2.53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56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0.99	是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2.15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1.32	是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5/16	2025/6/30	1.05%-1.93%	7.14	是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2.09	是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8.35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31.30	是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4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7/1	2025/9/30	1.00%-1.87%	11.6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22.09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66.28	是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82.85	是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	2025/12/30	1.00%-1.72%	-	否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10/1	2025/10/31	1.00%-1.65%	-	否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0.58	是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1.75	是
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2.04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总经理鲁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独立董事黄鹏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